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8年5月16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1.2 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 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 他/她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 1.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之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成員不再是董事，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1.5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程序

2.1 開會次數

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

要時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2.2 會議通知

- 2.2.1 任何會議之通知均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天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知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2.2.2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 2.2.3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一般會於預期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其他經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各成員參閱。

2.3 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2.4 表決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2.5 非成員列席會議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主管（或擔任類似職能但職稱不同之任何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列席會議。其他董事亦有權列席。然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2.6 參與模式

- 2.6.1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

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2.6.2 委員會秘書應具名紀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會議的出席率。

2.7 書面決議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檔組成。

2.8 會議紀錄

2.8.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

2.8.2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2.9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3. 權力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要求任何資料，要求他們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e)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及財務匯報過程；
- (f)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爲，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g) 就有關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之外界人士列席會議。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h)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委托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
- (i) 向本公司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f)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並（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其他職能：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守則條文不時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考慮董事會釐定不時要求的其他議題；
- (p) 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已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6. 公佈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以及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註 1: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2: 本職權範圍於2004年4月28日被採納，並於2012年3月26日、2016年2月3日及2018年5月16修訂。